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虎秩字第8號

移送機關　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林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5日雲警虎偵社字第11500140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偉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棒球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日晚上7時36分。

(二)地點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0號前方之道路處。

(三)行為：林偉仁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手持棒球棍1支對林柏良揮舞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林偉仁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林柏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。

(四)扣案之棒球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此一規定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若行為人攜帶、持有所指器械等物品之目的，核與該等物品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攜帶、持有行為因已逾該等物

品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等物品在客觀上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基此，被移送人於本件既係在公共道路處手持顯具有殺傷力之棒球棍1支對林柏良揮舞，且依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：因林柏良當時要拿錢給我，但我不想跟他有交集了，我當下對林柏良很生氣，所以就持球棒就他趕快離開等語，堪認被移送人攜帶、使用該支棒球棍之目的、行為內容，已逾棒球棍於通常所使用之合理目的及範疇，並在客觀上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實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乃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自應依該規定予以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在公共道路處攜帶、使用棒球棍1支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危害，被移送人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移送人之素行，以及被移送人經查獲後坦承本件行為之犯後態度，暨被移送人於本件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棒球棍1支，乃係被移送人所有而供本件行為所用之物，且予以沒入尚無違反比例原則，本院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而宣告沒入該支棒球棍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